

洗冤錄詳義

嘔明屍
傷定致
命痕

此篇專指毆死則手足他物在內若
金刃殺傷則另有專條

成案彙編頂心正中與偏左兩傷深
色分寸相符又死非當時照例究明
何傷爲重查偏左偏右因在頂心兩
旁故爲要害則頂心居中其爲要害
更甚明矣

成案彙編部駁右乳一傷圓圓一寸
紫黑色右眼胞一傷圓圓三寸二分
黑色以分寸而論則三寸二分爲重
以致命而論則右眼胞爲輕若云傷
既透入眼內卽及於腦此應揣之詞
何足爲據頂駁云右乳圓圓一寸雖
係致命但竹柄中空實屬輕器右眼

洗冤錄詳義卷二

海甯許樾編校

毆死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
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
衣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口開目
怒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
齊整格爭兩手不拳惶
懼小便自下溺汚內衣打傷處皮膜
相離以手按之卽響以熱醋罨則有
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

毆死

限內限
外中風
身死

胞圍圓三寸二分雖不致命但木棍較重於竹柄傷痕既大透入自深延及於腦勢所必至況係最後下手即時倒地其為致命更無疑義

果係中風身死必訊明傷風因由日期曾否延醫調治非僅以面色黃痿即為確據也

凡皮破受風名曰傷風亦曰抽風惟驗受風之傷在頭面者則頭面必腫手足必拘攣所謂諸陽之會也甚有受傷深重至唇吻指甲俱帶青色者若傷在肢體則傷處浮腫手足不拘攣然無論何處傷風其頂心必腫凡抽風情形須先辨受風經絡若邪風侵入陽經毒氣外現傷口必然潰爛身發寒熱牙關緊閉角弓反張口吐涎沫死後口眼歪斜手足拳曲若侵入陰經毒氣內攻傷處就不潰爛

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誤中風身死面色必黃痿

生前惟怕寒冷口禁不開言語不清
死後並無口眼歪斜形狀

刑律例云一原毆並非致命之
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
者免抵擬以杖流若死在五日以內
仍絞候如當命之處傷輕或傷重
非致命之處因風死在十日以外方
準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
至骨損骨斷即因風死在十日以外
仍擬絞抵若止限外餘限內因風身
死照毆至廢疾律杖徒至餘限外出
風身死止科傷罪其因患病身死與
本傷無涉者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陝西省高之彥毆傷屈仲身死一案
查太陽耳根胸膛俱屬致命承審各
官生前死後兩次相驗並無口眼歪
斜牙關緊閉形狀則傷口進風毫無
確據即作供洗冤錄載有傷後誤

中風死者面色黃痿之條以明不必
口眼歪斜之證而屍圖則又面色青
紅並非黃痿更與傷風無涉乾隆十
六年部駁案

直隸省史昆被趙從美灰擦兩眼身
死一案查驗傷之日兩眼紅腫出血
及後眼皮眼胞全然潰爛傷本深重
毒氣內攻雖不傷風亦足致死旋據
覆稱史昆兩眼雖驗係紅腫潰爛究
非致命重傷若非在院睡臥傷處進
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至斃命况
原驗屍傷口眼歪斜吐有涎沫并取
醫結是傷不致死由傷風實無疑
義乾隆十一年部駁案

浙江省張判等毆傷王添身死一案
查檢骨時左膀骨傷一處紅色帶血
瘡圍圓一寸五分係拳傷右膝肋骨
傷一處紅色長一寸八分寬九分係

附
毆死骨
不損驗
法

木器傷兩傷均非致命是王添究竟
死於何傷據仵作供稱左膀雖不致
命然係緊連小腹是喪害處傷重至
骨亦可斃命現係最後下手當時倒
地尤為可信乾隆三十年驗案
驗屍篇云毆死者屍傷處不至骨損
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木衝激亦不去
指甲蹙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
見

他物傷

拳傷

踢傷

此篇專言手足他物而不及金刃未附鳥槍傷人非以鳥槍爲他物也

關殿律云所殿之皮膚青赤而腫者爲傷則不必見血矣

斧背傷人雖非用刃而斧背明係金器難云他物應照金刃傷扣限三十

日保辜乾隆三年部議鐵尺非民間日用之具應依兇器傷

人例問擬嘉慶十八年部咨上三面乃形勢所易及下肋爲形勢

所難及論拳踢之異多以方圓大小立論但

拳傷多在上三面踢傷則非人已仆地便不能及上三面此中辨別未可

遽以方圓大小爲定論詳後小注踢傷腎囊陰門肚腹虛怯之處詳見

踢傷篇

手足他物傷

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

故卽兵不用刃亦是諸他物鐵尺斧

馬鞭木柴輒石瓦粗布鞵納底鞵草鞵之類皆是

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脅胸前

或上肋卽或傷及下肋亦少矣若踢

傷則在前後心兩肋腰間以及腎囊

陰門居多雖傷及上三面者亦或有

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驗時

他物手
足毆傷
痕損

驗傷及保辜總論云凡相毆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顙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顙胸膈脊背脇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腸流此致命之傷當與此參看

撞打痕
損顏色

凡傷痕以紅紫為新青黑為久

細察未可止以方圓大小為論定也。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兩乳脅肋旁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瘡方是生前打損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

傷痕斜圓大小

斜圓大小難以拘泥惟將毆傷形勢并兇物比對痕損相符方為確實細看小注自明

拳傷圍圓踢傷垂長其分寸顏色不等

拳有反正拳反則傷斜

拳大脚小固是定論然脚有蹬與踢之別蹬用全足其傷痕應較拳手為大踢用鞵頭鞵尖自不能大於拳手矣

律例箋釋云用鞵踢人止是足毆若鞵尖堅硬仍作他物

越日身死

他物打著其痕卽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著卽圍圓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諸物比定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亦不盡係圍圓而圍圓居多至云脚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鞵尖鞵頭焉能大於手拳似當斟酌辨之

凡打著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

當時身死

打著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卽時向裏。所以當下身死。

輕傷生風。亦能身死。恐有他故。更當詳察。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苦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磕傷痕

檢驗總論云。凡磕撞傷痕。止在仰面頭顱等處。若傷及腦後背肋。蓋由兇犯用強推跌所致。務要辨驗仰面仆面重傷。輕傷不得妄報。磕撞傷痕。其痕方圓。不可執定。當看其所磕之物。若尖石柴塊等。不得以方圓論。凡檢驗文字。不得云皮破血出。蓋傷至皮破。未有不血出者。當云皮微破。有血出。

將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

殺棍棒

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

棒杖硬
物牽脚
致傷

洗冤錄表云棒杖行打先在實粹髻
拳踢多在虛說文云粹持髮也謂
先捉住頭髮然後施以拳踢故其傷
如此
棒杖行打實處爲多而虛處間亦有
之未可拘滯
例載傷輕傷重係指被毆傷痕而言
未可以毆係手足卽指爲輕傷毆係
他物卽指爲重傷

下務須驗明或左高右下或右高左
下且毆打之時執器下手或從左毆
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則易
於究審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
在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
一兩日或至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
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
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

踢傷分
別鞦韆
鞦韆

毆死篇云髮髻亂殺傷篇云頭髻寬
自殘篇云髮聚髻亂又云頭髻角子
散慢角子者即今俗稱了角毆勒假
作自縊篇云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
溺水辨生前死後篇云頭髻緊此云
傷人頭髻凡言頭髻者在明以前該
男女而言今世男悉編髮爲辮設被
人致傷殞命但驗其有無揪落髮絡
而已惟女人仍當看其散慢與否

鞦韆首篇鞦韆曰鞦韆鞦即今鞦子鞦
也

摔被傷人頭髻然後散拳踢打則多
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命
若用腳踢著要害處致命須驗行兇
人腳上有無鞦履

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著何物如
係常鞦自製鞦底則傷輕而浮腫如
係市買底用繩結則傷重而堅硬或
係鞦鞦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入骨
如係釘鞦釘鞦則更重其色紫黑貼

額肘膝
撥及頭
撞傷

沈氏錄表云額肘膝三者俱能撥入
成傷
集韻抄子末切通也各本从木作機
誤據舊本正

驗他物
傷在頭
腦及屍
身左右

兇犯平素習用左手未可照此定斷
須驗訊明確文內贅說

傷論

骨甚至有骨傷而損者。緣鞞頭平圓
多釘。爲堅硬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額肘膝撥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
告所證。及所認爲斷。不可併作他物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卽
骨肉損。若在其他虛處。須臨時看驗。
若屍首左邊損。或是右手持物。順打
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持物

驗他物
拳踢痕

凡拳傷圖圓二寸幾分起至五六寸不等顏色至重者紫黯色次重者紫赤均微腫有血瘰又其次青赤微腫

從後而打貴審之無失。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灑溼先將蔥白搗爛塗上後毚以醋糟候一時除去以水洗痕即出。

掌傷

掌傷多屬斜圓以掌比對分明

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拳屬也打處必有指痕前分後合如掌樣傷在面不在下。

烏槍傷

洗冤錄備考云槍傷處圖圓腫脹焦黑或紅紫不等若越數日死者火

受烏槍傷者槍眼可驗及於骨者亦

毒內攻孔爛黑色

槍子傷人著肉裏者以大吸鐵石吸之其子自出

河南司案呈烏槍竹銃爲害最烈一經施放易致般人故定例以故般論詳釋例內以字之義應與賣犯故般同科故殺既無保辜限期若將烏槍竹銃殺人以致殺論者照湯火傷保辜未免輕重失倫查嘉慶五年以後有四川省任彥英浙江省王阿四廣東省陳阿虎均阿會等辦過成案悉照湯火傷正限外身死聲請減等嗣後悉照以故殺論本例擬斬監候入於秋審情實酌量聲敘不得仍援成案照湯火傷保辜道光五年部咨槍各本作鎗誤今正字得槍匪也木桿金頭鎗鎗聲也又鼎屬義各有別史記天官書紫宮左三星曰天槍晉

可覆檢惟肚腹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腐爛等物一併淘洗如係槍傷必有槍子又恐屍親件作懷挾槍子混入圖害務要嚴防

手足他物傷

書天文志天槍一曰天鉞天之武庫也古俱作槍今之烏槍卽烏嘴銃明嘉靖間日本犯浙倭奴被擒得其器遂使傳造焉見七修類稿以其形似槍惜槍字名之

辨別各
傷形狀

木鐵甄石等物傷必及骨或竟入骨故以骨傷言之

洗冤集說云傷痕分紅赤青紫各色緣兇器有重輕死傷有近久兇器有木鐵甄石之分則傷有輕重淺深方圓斜正寬窄長短之別如欲證供吐直指某人用何器致傷某人何處或係甄石擲打某人何處即驗傷處骨上照追兇器果否比對相符加以確訊方可定斷

有兇犯脫逃兇器無著之案全憑傷之形色分寸擬定兇器填圖申報庶獲兇手追起相符不致有相驗不實之謾

木鐵等器甄石傷

凡驗骨上傷痕或斜而長則爲木器傷或圓而不整尖而三角則爲甄石傷若或方而近長窄而稍短又或圓而大或圓長不等而骨碎血癢皆深入骨中甚至透乎骨之表裏其色深赤而更紫或更赤紫而兼青黑則爲鐵器傷無疑蓋鐵器有鐵尺金剛錫抓子流星等類形有大小寬窄之不

鐵器傷皮開肉綻兩邊堅硬紫黑色
木器傷斜長磚石傷參差不齊分寸
顏色不等至日久驗骨鐵器傷者骨
傷散大木器傷者骨傷如錢磚傷者
骨傷尖大

一而鐵器著身其傷皆入骨內爲傷
最重非若木器拳腳之止及平骨而
已也。

一說骨芒平伏不齊淡紅赤色係木
器傷骨芒斜豎齊截深紅或紫色係
鐵器傷

踢傷腎
囊陰門
致死

踢傷雖散見於手足他物傷篇內而於腎囊陰門肚腹虛怯之處未詳所以驗之之法故此另立專條

洗冤錄備考云凡傷腰腎者死時必笑

要錄凡捏傷腎子死者傷癰於頂心一骨紅赤色有裂紋

質疑集云腎囊原通顙門孔竅一經受傷瘀血上升顙門骨竅即有血癰傷痕

直隸省李燦妻劉氏被伊姑李氏毆傷陰戶捏作投井身死一案驗得劉氏顙門有血癰傷一處陰戶果有刃傷深三寸餘康熙五十六年成案以硬物入囊門死者其傷現於頂心痕如冰裂紋

洗冤錄備考云牙根裏骨及上腭俱有紅赤色頭頂骨正中亦有紅赤色

踢傷致死

踢傷腎囊陰門而死者屍未腐時皆可檢驗然於此種傷似難細爲逼視惟有檢骨之一法但此等傷所不但無骨可檢即實有骨而傷亦不著若惟執其在下之骨而檢之則兇人漏網多矣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而不在下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居右傷右

與中焦下焦虛輒處檢法同

湖北省張光宗戮傷伊妻劉氏後脇

身死一案檢劉氏右牙根裏骨右上

腭俱赤色雍正八年檢案

廣西省何福毆傷周統身死一案覆

檢周統仍在上牙第二第四左下齒

第二三四牙根骨俱有血癰其爲因

右後脇受傷致死無疑乾隆四十四

年檢案

余檢婦女骨已至十數具產門之上

並無所謂鑿祕骨者質諸同官及老

件作俱云從未見此詳前檢骨格上

層蓋祕骨辨

據舊本上下牙齒脫落句下有牙骨

淡紅色五字後奔往頂心句下有與

腎囊骨竅相通七字

則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之傷則又

現於上腭

音或齒上下肉

其左右中亦然

一說婦人隱處其骨爲羞祕骨不可檢驗設有青色難執爲傷蓋女子從一而終則骨白如璧再醮一人卽有一點青痕倘不自閑閨一人則加青一點若係娼妓則青黑殆過苟誤認爲傷冤無可洗矣

昔有宋某巡撫江蘇時獄姦婦謀死親夫一案係抓破腎囊驗時顙門血紅上下牙齒脫落因思腎傷在下何以透及頂心牙骨老吏云腎囊受傷疼痛難忍牙齒狠微以致上下牙齒俱脫

肚腹小
腹受傷
身死

腎囊受
傷身死
驗法附

洗冤錄備考云肚腹小腹乃中焦下焦皮肉易潰之所案經日久無憑驗視惟檢頭項骨顱門骨居中至正處確有圓圓三四分許紅赤色此外兩邊頭角骨及前額骨後承枕骨或黃或白各如常與榆陰莖致死同但彼多一牙根處可檢耳

腰下方骨天生黯色者多須驗明實係紫紅色方定爲傷切勿誤認

質疑集云腎囊下懸虛帳或被腳踢或受他物刺擊腎子傷重一時升入腹中氣血攻心必致昏迷不語登時殞命既破血流又無青紅浮腫似與素患疝氣因怒激令腎子縮入腹中死者無異舊說用溫醋棉絮攤

攤片時腎子自下但此等受傷致命

血凝骨裏奔往
頂心所以現紅

凡傷肚腹小腹身死者告稱係肚腹受傷倘皮肉消化須驗腰間方骨有四方眼者其骨必紫紅色若稱小腹受傷亦與腎囊傷同

之屍雖如法醋棉捲下腎子亦無從
相驗正傷或云驗上下牙根肉現有
瓜子形紫紅色者卽是然或時值天
寒牙根肉亦並無紫紅色可驗則傷
痕仍難定斷惟據老件作云必驗頤
門現有瓜子形紫紅色者一點傷左
偏右傷右偏左周圍有血暈滴水不
流者方是

未驗先
問情由

洗冤錄表云殺傷另立專條所以別於前毆死及手足他物傷也

殺傷

人有軍民醫藥工樂之不同所謂色目也問何色目則屍身照此立案兇犯照此結案命案乃可定矣

兇刀係利器如實在案情重大必須用木照式製造一刀併進詳解庶當堂比試不致有意外之虞

必問是否親戚者恐干服制也必問有無冤仇者須爲分別謀故毆定案也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原告人曾否捉得兇人是何色目使何刃物曾否收得刃物如收得索看大小著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原告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原告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原告人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否親戚有無冤仇凡此皆防覆檢異同

般傷形狀

辨別各種刃傷

以月金言事

卷二

三

被殺與自戕屍狀迥不相同然亦有難於揣測之處查道光五年東省荷澤縣兵役馬得山等赴直隸東明縣緝匪扎傷民人李庚身死一案原驗該屍兩眼胞閉口微開致命肚腹扎傷三處又相連扎傷二處經東明縣以被扎身死報案東撫臺提兵役研訊僉稱李庚實係自戕斃命與東明縣原報兩歧復委員會同開驗屍身約有發變兩胎膊腰可彎曲餘與原驗相符該委員等以李庚肚腹連受數傷兩手自應殘痛今兩手無傷似非被扎且眼閉口開胎膊腰而彎曲與洗冤錄自戕情形吻合執定自戕無疑嗣東明縣復稟請改委覆訊飭取李庚自戕兇刀比對圖註傷口均不符合查圖註肚腹兩傷俱上尖下圓直長相並查驗起獲兵役各器械

被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握被傷要害分數較大皮肉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遮護手上必有傷損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砍著頭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砍斷頭髮如用刀剪者

惟馬得山所執之二齒鐵鉤比較圖
註兩傷分寸毫髮無遺究出李庚實
被馬得山致傷殞命擬議奏結此案
兩胎轉輾可彎曲想因死逾兩月春
氣發動所致惟眼閉係是自戕情形
設非查出鐵鉤兩傷幾被漏網甚矣
相驗之不可不詳審也

簪槍簪也以小竹爲之

砍刺由衣而入其破損分寸必與傷
痕相符若身上有傷而衣服不破須
看其血污在衣裏衣外如在衣裏則
係被傷後所穿

若頭頂骨折卽是尖物刺著須用手
捏按其骨損與不損若尖刀斧痕外
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
刃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併收
手輕重槍刺痕淺則狹深必透簪其
痕帶圓或只用竹槍尖竹擔戳著要
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
被快物傷死者須看原著衣衫有無
破損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刀剔傷腸

外口傷大者腸必擠出傷口小者腸不出

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撩劃兩三痕。夫一刀所傷如何卻有兩三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撩劃有兩三痕。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用尖刃物。方是被刺要害。若齊頭刃物。卽不是刺。如被傷著肚上兩肋下或臍下。須聲說長闊分寸及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汚驗是。要害被傷致命身

分別尖
刃齊刃

聲說要
害致命

洗冤錄辨正云論沿身骨脈篇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並無腦骨之名讀律佩牒腦角係致命最要之地傷重立死今以角爲骨若誤作他處遺害非輕槌案以部位推之腦骨不誤腦骨卽腦門骨前下爲印堂後下爲承枕若作腦角則偏左偏右矣應將骨脈篇之腦角改爲腦骨方與部位符合

死。若是傷著心前肋上。當聲說斜深透內有血汚。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著喉下。深至項頸骨損。兼周回所割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并斷。有血汚致命身死。驗是要害處。如傷著頭面上。或兩太陽穴。腦骨後髮際內。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汚。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咽喉上傷云食氣喉斷腦上傷云腦破見有血出凝流。

殺傷辨
左右手

以傷痕起止定用手之左右再訊其刺殺形勢與死者首足向背果否相符庶幾案無疑實

此只就上條臥所被殺分別言之

折獄龜鑑錢惟濟知絳州民有條桑者盜強奪之不能得乃自斫其右臂誣以殺人官司莫能辨惟濟引問面給以食而盜以左手舉匕箸因語之曰他人行刃則上重下輕今下重上輕正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引伏

殺傷多屬對面常人執刃多係右手對面相刺傷多在左非橫以刺之刀頭不能先及於右卽或先及於右而刀痕起止自爲分明惟素用左手者則傷在右如於臥所被刺宜先辨其臥室如何開門臥榻如何安置審問本人平日臥法首足何向然後按驗傷之左右

此只就上條臥所被刺重言以申明之

凡人用力非常時習用之手則或上

凡以手足他物毆人成傷皆可以此類推

或下斷不平正如平日習用右手臥

者不順則刀尖必向下而微傷及右

肩窩倘平日習用左手臥者不順則

刀尖亦必向下而傷及左肩窩必須細辨

其左右方可折兇人之心

此宋歐陽暉知端州時事見歐陽文忠公所撰墓志

可見驗傷定案必觀其習用之手足也

昔鄂州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者獄久不決郡守自臨其獄出囚坐庭中去桎梏而飲食訖悉勞而還之獄獨留一人於庭畱者惶顧諭之曰殺人者汝也因不知所以日吾觀食者皆是右手持匕而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驗也囚乃

日久辨
兇刀法

日久難辨乃用此法若在當時刀猶
著血以舌舐之鹹爲人血淡爲砒口

殺人兇刀日久難辨用炭燒紅以高

服有一鄉民令已甥併鄰人子將
鋤頭同開山種粟經再宿不歸
及往視之二人俱死在山隨身
衣服併在報官驗屍一屍在小
茅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
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項下右
腦後各有刃傷痕衆疑曰在外
者先被傷而死在內者後自刃
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
物定兩相併殺一驗官獨曰不
然在舍內者右腦後刃痕可疑
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乎不數
日間乃緝得一人因仇併殺兩
人縣案
始明

血故須急索兇刀

人血入刀日久生鏽卽以水擦洗及至口吮多時仍有血腥屢經試驗

此亦見機生情之一端耳可以觸類旁通

醋澆之血跡自見

有檢驗彼殺屍在路旁始疑盜者般之及檢點沿身衣服俱在遍身鐮刀砍傷十餘處檢官曰盜只欲傷人取財今物在傷多非仇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來與甚人有仇最深應曰夫自來與人無仇只近日有某甲來借債不遂曾有尅期之言然非仇怨深者檢官默識其居遂多差人分頭告示附近居民各家所有鐮刀悉來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務卽根究俄而居民賣到鐮刀七八十張令布列地上時方盛暑內鐮刀一張蠅皆飛集檢官指此鐮刀問爲誰者內有一人承當乃

生前死
後傷痕

此只就金刃殺傷言之若毆傷之辨
生前死後已詳卷一辨傷真偽篇

各本多血二字誤倒據影宋本正觀
下文無血花三字更可想見

是借債尅期之人就擒訊問猶
不服檢官指刀令自看眾人嫌
刀俱無蠅今汝殺人血腥氣猶
在蠅羣集豈可隱耶殺人者俯
首服罪

殺傷辨生前死後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
及生前死後傷痕如生前被刃傷其
肉痕闊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則是
死後假作刃傷痕如生前刃傷則有
血污及所傷瘡口皮肉多血花鮮色

被殺支解

割截死人屍首

死後血脈不行故肉色白

活人被殺不全是支解篇末故專言之

支者分開也解者拆散也謂謀殺仇人立意分拆其肢體曰支解

支解若在殺後其被殺起手之處仍有捲凸血瘡須分別驗明開記

凡人死後用刀割裂屍首捏報自刎者刀路齊截皮不緊縮無血卽或有血亦是黑色兩手拳握不軟

所損透膜卽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卽乾白無血花

活人被殺者其受刃處皮肉緊縮四畔有血瘡若被支解筋骨皮肉稠黏受刃處皮縮骨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者皮肉如舊血不灌瘡被割處皮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痕下雖有血水若檢洗擠擦肉內必無清血流出卽非生前刃

截頭驗
活時死
後

身首異
處

支解驗
法

凡無正兇賊證之屍尤須將首與身
相離左右等情逐細記明以便獲犯
訊供相符藉此定案

刑律人命例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
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
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
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

傷。

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皮捲骨
凸兩肩聳皺音脫死後截下者項長皮
肉不捲凸兩肩并不聳皺。

驗身首異處者先令屍親辨認屍首
量屍處四至訖須量首與身相離遠
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腳若干尺寸。

驗支解者手臂腿腳各量相離遠近
開寫訖俱湊成屍收殮將支解屍幾

解者以支解論其殺死人命罪。下斬決之犯。如有將屍身支解情節。兇殘者。加擬梟示。如犯謀殺。闕毆殺人罪。止斬絞監候之犯。若於殺人後。挾念逞兇。將屍頭四肢全行割蒂及剖取五臟。擲棄者。俱各照本律例擬罪。請旨卽行正法。

段。對看相同。於分段處。肉色不紅。雖有痕跡。別無血髓。驗是死後氣血不行。支解痕跡。

先問自殘情由

次驗刃傷形狀

自殘

自殘與自縊同一自盡之案而微有不同蓋自縊容有無故而輕生者惟自殘非有十分忿激斷不肯輕以嘗試尤宜驗訊明確方無枉縱

此問自殘時或早或晚自縊篇問見時早晚溺水篇問早晚見屍在水內早晚二字極有深意蓋早則共見共聞一時難以樊混晚則恐有曖昧不明之事奸徒易以欺朦於此益宜詳慎

問平時或使左手或使右手者便要驗起手收手重輕是否相符即所謂看驗痕迹去處也

凡自割死者持刀之手必圓瘡口皮繃鮮血汚死後假作自刎者兩邊刀口齊截皮不捲縮無血汚

檢自殘之屍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殘時或早或晚是何刃物若有人來認識即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即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子細看驗痕跡去處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則有血流死後則無血流

上 自割頸

看死人面愁目皺卽自割之狀

兩手同一拳握而微有區別其用刀
自割之手略有把刃形勢

字書項頭後也頸項前也此項上當
收頸上方與食氣喉斷相符

下 自割喉

執刀之手自然彎曲卽勉強拉令暫
直追一放手仍然彎曲

曰髮聚曰頭髮緊以自殘非被殺可
比被殺有爭鬪情形故髮髻散亂自

殘則不然亦有因爭鬪氣忿而自殘
者臨時最宜詳審未便拘泥致誤

辨別刀
子磁器
分寸

此節係承上文申明割喉分寸以刀
之大小爲斷並非統論全身也觀傷

著氣喉卽死一語可證刑名家往往
誤會致將自割他處亦引用此條

凡用磁鋒自割者瘡口不齊且不甚
大若深則死淺則不死有鮮血汚

生前以刀自割身死其屍口眼俱合

兩手拳握肉黃髮聚項上有傷一處

長若干寸深若干分食氣喉斷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

拳握臂曲而縮以作力勢其手自然

握肉色黃頭髮緊

用小刀子自割只長一寸五分至二

寸用食刀只長三寸至四寸許若用

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

刃物自
幹傷膜
即死

用刃辨
左右手

通篇論自割者大半咽喉爲多惟此條論及心腹脇肋太陽頂門諸要害處未條兼及手指要其自殘部位不同而相驗死後情形如兩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之類則一也人情無不自知護痛既已自刺要害負創已深豈復能再戮別處並不縮手其理尤人所易曉

用左手執刃者其傷必深重食氣噪必斷蓋人惟右手最靈一經疼痛其勢即轉左手剛勁其勢不能輒止故傷深重而噪必斷也

元槩本起自左耳後下有傷在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喉骨下虛而易斷也二十六字

刃一頭尖小但傷著氣喉卽死

將刃物自幹著喉下心前腹上兩脅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著膜分數雖小卽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雖兩三處未得致死

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
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其痕起
手重收手輕如用左手把刃則喉右
邊下手處深左邊收刃
處淺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太重
漸漸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左手須似

自割喉
下只一
出刀痕

喉下刀痕只應一處以一刀之後疼
痛難忍如不卽死必致立時昏迷不
能復割設喉下傷有數痕大率爲人
所殺居多更看其刀痕參差與否左
右有無淺深便灼然無疑矣
此指自割喉下深重者言之前云將
刃物自幹喉下要害處但傷著膜卽
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雖兩三
處未得致死是明言自殘有兩三傷
者矣設遇此等兩三傷之案必當辨
其輕重驗定自割被殺方可定斷未
便固執喉下只一刀痕致有遺誤
前云頭髻緊此云頭髻散慢似乎歧
異第前所云者登時殞命此所云者
延至數日殞命登時則頭髻自然齊
整久則不能不散慢矣

握物一般
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
身死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系並斷
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
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
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氣系不斷須
頭髻角子散慢喉下刀痕只一傷受
傷之後不能復割也若髻亂刀痕參
差無左右深淺之別必爲人所勒

自刎及殺傷皆當細驗刀口或
左或右人當自割時如係右手
持刀者雖已暈絕仍可急救醫
人以藥煮之線縫接在內之食
喉再將藥線雜以雞身絨毛縫
其外之刀口敷以止痛藥十救
八九此惟習用右手者爲然若
平日習用左手則百難一救蓋
男子食喉在左氣喉在右食喉
係肉可以接而縫之若氣喉則
屬骨類破卽氣出不可掩別無
可補可接之法故不可救且人
之右手最活稍一疼痛卽知而
力軟非若左手力勁非至極痛
不能卽覺緣男子左屬陽
右屬陰氣隨陽布故也
按醫書云人身有咽有喉喉在
前通氣咽在後咽物二竅各不

相麗喉應天氣爲肺之系下接
肺經爲喘息之道咽應地氣爲
胃之系下接胃脘爲水穀之路
類經內景圖喉管在前通心肺
咽管在後通胃內景賦曰喉在
前其形堅健咽在後其質和柔
喉通呼吸之氣氣行五臟咽爲
飲食之道六腑源頭觀此則食
左氣右之
說可疑也
一說傷在喉骨上難死喉骨墜
也在喉骨下易死虛而易斷也
又一說傷左係肉可接傷右係
骨不可接此二說亦未合查外
科正宗曰斷一管者救十餘人
皆活雙管斷者曾救活二人則
雖食氣系並斷尙
可急救存以備參

自刎口
眼當辨

畏罪及被逼自刎者與自投井同

審察人之強弱年之老少以補前說
所不足益見詳慎

先寬錄詳義

卷二

自殘

三

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當微辨。如係
忿恨而刎者。牙必齧緊。眼必微張。而
上視。蓋上視者。傲其胸大有不甘故
也。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不緊。
口則微張。而牙關多不合。緣其氣懣
終於不舒故也。若畏罪及被逼至無
可柰何而刎者。則口眼俱合。乃其視
死如歸。急欲以死卸責也。揆乎情理
事勢如是。更當詳審其人之生前或

執刀之手死後
輾曲

用方自
剝手指

驗自刎死者先看其何手硬直何手輾而彎曲其彎曲者即執刀之手將此手扶及傷處或上或下或左或右鍼鋒對合其非執刀之手使硬直不能展動若被殺者兩手均硬直也道光二十年二月余奉上官委赴昌邑縣會驗王人輝自戕身死一案查王人輝係用小刀自割肚腹延至次日殞命及至會驗之時屍棺殞已兩月當眾啟視而左手彎曲如故令仵作以小刀插入該屍手中扶至傷處自上移下絲毫不爽惟右手則硬直不能動移此余親驗之一證也

強悍或柔懦與夫年之少壯老而分別之

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輾死後一二日內右手可彎曲左手直不能彎曲左手執刀自刎亦然若係別人執刀戳死者左右手皆直不能彎曲

自用刀剝下手並指節者其皮頭皆齊便用藥物封紮不能當下身死必

用口自
漱手指

安徽省于得水被李愷敲落左手指
一節身死一案查于得水通勝皆廬
奇紫清爛吸流血水據醫供受有牙
痛等所致與洗冤錄所載相符惟與
例載原殿傷輕不致於死者不合仍
照洗冤錄辦理乾隆七年部駁案

是將養不效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

裏如死後傷者皮不捲向裏生前傷痕血流

肉縮捲且向裏死後血脈不行不捲亦不向裏

自開口齧下手指者齒內有風著於

瘡口多致身死其齧破處瘡口一道

周回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

因此將養不效致命身死其痕有口

齒跡及有皮血不齊處

先問自
縊情由
依法檢
驗

自縊勒絞宜早相驗不宜檢骨蓋相
驗則有痕迹形狀可憑至於潰爛而
檢骨則毫釐千里非若他物入骨傷
之身辨也溺水諸條亦然

非有腳路之處不能懸空上弔卽已
放下亦須查明
舊本所弔上有與字各本所字爲句
誤

自縊

檢自縊之屍先要問在甚地方甚街
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
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套頭或作活
套頭縊死卽驗所著衣服新舊打量
屍身四至面向甚處背向甚處其死
人用甚物踴上上量頭懸處所弔處
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腳至地相去若
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

斜入耳後髮際方是自縊

挂索處下至所離處並量相去若干
尺寸對眾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
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周
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交圍
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
然後依法檢驗

詳問是此與上一段并下兩段乃相驗自縊
何色目之案八門要訣平時須熟記在胸臨
場方有把握第五段以下纔是驗注

救

凡檢自縊人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
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否解下救
應報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卽問自

各本此下有閉字影宋本無

福惠全書云自縊被人解救後死腹
脹口不齧舌臂後無囊

辨別自
縊確實

總以項痕不匝有斜豎提痕者方是
的確自縊與勒死迴殊否則便有可
疑

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
卻因何事。在此自縊。若是奴僕。先問
雇主。討契書辨驗。仍看契上有無親
戚。年紀多少。更看原弔挂蹤跡處。如
會解下。救應。卽問解下時。有氣脈。無
氣脈。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子細。
量得梁高幾尺以上。其屍兩腳懸空。
舌出。項痕不匝。驗是生前自縊。身死。
與勒死者形證各殊。

懸挂驗法

始問自縊情由繼問曾否解救此又以懸空高下縊繩粗細詳查確實總爲移屍及被勒假作自縊防弊起見不可不熟察也

解下驗法

驗縊死屍現在懸挂先看懸空高下懸弔處勝任與否或不懸空有無腳踴器物項下係何繩弔繫圍徑若干縊痕粗細若干方解屍置驗處若已經解下者當問項下有無原繫繩帛或繩帛現在屍旁或尙畱原處須比對縊痕是否同異若當泥雨時須看死者腳著何樣鞢踴上處有無印跡

縊死形
狀不同

此節備言縊死形狀口之開閉驗縊
痕之喉上喉下當分別聲明

皮開者尋皮開張也一本作尋開
江。西。省。樂。平。縣。民。程。谷。自。縊。身。死。一
案。查。驗。屍。圖。內。注。兩。眼。微。開。是。程。谷
生前實有不甘就死之處是以死不
瞑目况縊死之人有兩手拳握及下
身血墜等項該省既以死係自縊是
否兩手拳握有無血墜並未驗及應
再確審乾隆十五年部駁案
或毆傷後自縊者傷痕與血瘀錯雜
其間一時難以辨別但用手按捺是
傷則堅硬若不硬是血瘀血瘀卽後
條血障名異而實同也

癢各本謬誤據舊鈔本改說詳屍傷
雜說場壓死條上層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
齒若勒喉上則口閉牙關緊舌抵齒
不出一說齒微咬舌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
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口
吻兩角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
大拇指兩腳尖直垂下腿上有血瘀
如火灸斑痕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
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二
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瘀色直至

縊痕至耳後髮際卽所謂斜豎提痕
也有此方是自縊確據

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

尺許

縊痕深淺各殊

讀律佩觿云當時死者其痕深至二
三分不等若隔數日死或因別故死
者其痕自必淺淡平復

自縊者脚虛則喉下痕深實則淺人

肥則深瘦則淺繩緊細則深解粗則

淺全幅帛帕則散

屍身橫懸倒卧

平冤錄云在牀頭檔下將繩自縊喉
下身死牀須高三尺以來卽其屍懸

不論帛挂高低牀檔上船艙內皆能

同縊痕不

頭頓身橫身臥喉下自縊痕迹偏斜
多不至腦後髮際下案此卽從宋慈

死人但其屍橫懸頭頓身倒卧痕斜

洗冤集錄原文潤色者較爲明晰

不至腦後髮際

自縊繩套有別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

活套死套

單繫十字

單繫十字
字辨別
自縊被弔

余在山左相驗自縊之案不知凡幾。繞繫須看死人踡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自縊據報隨往驗視。兩婢共繩一條。一活套一死套。三婢共繩一條。一活套。兩繩繞繫其如何結扣如何同弔。至今莫測。端倪。第觀其所穿衣服。均極華麗。衣襟各佩香囊荷包。似有親死如歸之意。詢問一千人証。委無姦盜及爭鬪起釁情由。惟一老嫗云。伊等平日常說生則同生死則同死。二語現在本主欲將兩婢遣嫁。或者因此不敢妄供等語。說向近理。案經通詳大府。駁詰再三。並委大員會訊。毫無指証。仍照原詳變通擬結。道光十九年案。

繞繫須看死人踡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活套頭死套頭。腳到地並膝跪地俱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腳尖稍到地即不死。

單繫十字是先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高處。須先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踡甚物。自以手攀繫得繩

洗冤錄表自縊者兩眼合若是別人
吊起則兩眼當開其弔之之人在側
睛必向之既察其所繫之繩所弔之
處所踏之物復驗其眼之開合睛之
趨向自無遁情

纏繞繫
有兩痕

八字不交一語乃全篇大指

一二影宋本作兩爲是應據改

質疑集云雙套頭繫繩高者一股八
字交一股八字不交其痕自咽喉直
至髮際而止兩眼閉兩手下垂十指
血腫如繫繩低者其痕自咽喉直至

著方是若上面繫繩處或高或手不
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弔起更看
繫處繩索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繫
處一尺以上方是自縊若頭緊抵上
腳懸空所踴無物定是別人弔起
大約縊死痕八字不交惟纏繞繫是
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下一二遭高
繫垂身致死或先繫高處雙套垂下
踴高入頭在套內又纏一兩遭挂下

八字不
交之處
定有淡
痕

耳畔而止
既有兩路不可作一痕開報其相疊
與分開處須兩截疊更將繞繫處繩
帶纏過比並闊狹相同方無後患
結在左右名爲偏紮全要驗明有無
斜豎提痕其八字不交之處原不必
在項後也纓纒縊亦然

凡自縊有八字交者將繩一頭繫於
梁上一頭先結扣套將頭鑽入套內
縊死其痕在項圍繞似與勒死相同
但兩腳必離地數尺旁有踏脚上去
之物其繩痕稍向上灣方是此名步
步緊

者其痕必成兩路上一路過耳後斜
入髮際不交下一路平繞項下周匝
報傷須聲說明白有將繩繞項兩三
道結在左右以致
後面竟無八字不交之形未可
遽作勒死須驗時審察明白

自縊傷痕八字不交之處其中定有
淡痕在於領之左右及耳後之兩旁
向上而漸微卽或單繫繩帛其著扣
之兩旁亦必各有微痕血瘡斜貫而
上非平平向後者也

血障

洗冤錄

卷二

洗冤錄表云前驗屍篇恐誤以發變爲真傷此又恐誤以血障爲發變皆不可不辨

年老羸弱久病縊死血障或少此說不可不知否則臨時多惑然其血障之處用手按捺決不堅硬則非傷可信

患病自縊

洗冤集說云仁和縣陳芳生家有僕秋英年末三十爲人善柔而勤慎嘗鍾王書法遇同輩絕無相爭忽一日閉門不出衆方謂專心學書及遲之又久排闥入視則已高懸於卧榻之側徧求所以自縊之由卒不可得詢之醫者云此時症也傷寒門內有此一種名曰扣頸傷寒則知病亡爲真也

弔後血脈不行。身上紫黑如雲凝結。有類發變。謂之血障。與毆傷青赤浮腫。並服毒青黑整片者不同。若年老羸弱久病上弔。則血障或少。若因患病在牀。病不得過。自求速死。如醫家所謂扣頸傷寒之類。病人仰卧。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其屍眼合。脣開。露齒。齧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臀後有糞出。左右

曾被解救謂縊未氣絕解救後方死者

手內多是自把縊物繫緊死後只在
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夾喉
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
喉下前面分數較深若曾被解救則
其屍肚脹口不蔽舌臀後無糞出未經
久墜故無糞出

縊處掘下有炭

穴下掘炭屢經試驗其炭狀似雞骨
色淡紅帶黃如日愈久則入地愈深
亦有變色并不似雞骨而似各骨狀
者總之鬱氣感結所致

屋下自縊先看

儀禮鄉射禮注五架之屋正中曰棟
次曰檣鄉飲酒禮注檣前梁也爾雅

自縊之處開掘所縊脚下穴三尺許
如有炭方是以死地而感死人其
跡如此無足爲異
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檣梁枋桁

塵土

低處自縊痕分斜正

自縊移屍必有

釋官案牘謂之梁注梁屋大梁也玉篇桁屋橫木惟枋字莊子逍遙游注訓檀木枋子法言以木偃魚曰枋集韻枋舟師也又與柄同核與此處義多不合或云前後梁下橫長方木俗稱枋子卽此然則枋桁皆橫木矣如驗屍並非自縊而有塵土滾亂形迹恐係狡黠之徒裝點不可不察

理冤錄云繩緊直則氣壅可死寬慢則氣可通不至死

之類。塵土滾亂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自縊者初則尋思搭繩繼則既繫掙命塵土滾亂若別人移動或先勒死假作自縊其人已死不動只有一路塵

凡低處自縊。身多卧下。或側或覆不。同側卧則痕斜起。橫在喉下。覆卧則痕正起。在喉下。要皆起於耳邊。不至腦後髮際。

將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敲如緊直。

兩痕

屍首壞爛驗法

余官平度有報無名男子自縊死者驗得頸有兩縊痕一紫赤有血瘡一紅色無血瘡問原報人屍自何來茫無以應問鄰中有若干戶答云十一戶俱在家否云某家父子趕集去矣令傳至余云鄰中人獨爾父子趕集移屍者爾父子也其人惶懼云是日黎明開門瞥見一人吊在門首遂移挂某地樹上問放下時有氣否曰無氣惟兩手甚熱因思移動痕只白色而此則紅色必是懸挂未久移動時血未十分凝滯故耳卽照案擬結此節驗縊死壞爛法其繩入槽注稱兩耳連領下卽係斜豎痕又云十指尖骨赤色因手直垂而然指南云自縊者頭向左側則傷在右耳根骨頭向右側則傷在左耳根骨如纏繞交匝者則傷在項頭骨

乃是自縊或寬慢卽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吊挂舊痕挪動必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瘡移動痕只白色無血瘡一痕青赤且深者乃自縊痕又有痕雖深而無青赤惟白色者乃移屍痕

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領下及驗兩手腕骨頭腦深向骨本者

縊死者手足俱垂氣血凝注牙齒手指尖骨俱赤色或氣血下墜不均則十指尖骨赤白不同若俱白色非縊死也

其人弔後即被解救未經久墜則十指尖骨間有白色者否則必非縊死不可不察

備考云左右耳後骨俱有提縊痕頭骨節上左右骨尖凸處必有青紅色痕

驗自縊屍骨腦後連偏左或偏右骨有紅瘡

湖南省題參安仁縣知縣張照察相驗不實檢得鄧氏上下牙齒左右手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係自縊血瘀左右耳根八字痕不現係用闊幅布自縊故無痕迹乾隆三十年成案湖南省衡山縣劉有章自縊身死檢

骨皆赤色者是

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

或謂自縊絞勒必於痕交不交辨之多有人家婢女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家避見臭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弔挂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瘡移動痕只白色無血瘡須根究生前與死後痕開報明白

十指尖骨無赤色件作於開棺時看
兩手掌握想因弔後即被解救未經
久墜故十指尖骨無赤色見成案
刑部檢陳國堅自縊身死一案兩耳
根骨黑黯色斜上十指尖骨血瘀赤
色其頂心髮際牙齒頰頰等骨俱無
血瘀即據檢定爲自縊身死可見自
縊之案不可拘定錄內所載云云未
必件件皆全也

前血障條云弔後血脈不行身上紫
黑如雲凝結有類發變謂之血障洗
冤續輯云凡人病死者亦有血障不
獨自縊爲然蓋平時血因氣行周流
無滯及其死也氣漸微以至於絕血
漸緩以至於凝其墜下及著物處氣
血稍滯而現爲赤色亦卽血障也故
仰臥死者血障在台面左側臥死者
血障在左邊餘可類推昔在清安縣

驗一屍確係病故其咽喉左右有紅痕一道橫長四五寸平平向後而止近結喉處又有斷續痕按之無疑聚之質必非傷也訊問屍屬僉稱病者坐於板凳倚頭於壁漸垂縮以歿細審紅痕係衣領扣緊所致領交合處有鈕扣故喉間痕有斷續餘如腰帶襠帶等處並有紅痕兩臂紅痕如楓葉者皆衣褶所壓而成無足怪也

勒假
作自縊

辨別弔
勒兩痕

平冤錄云絞勒死者其屍口開眼瞪
項上勒痕黑色周圍長若干寸深闊
若干分食氣喉塌項痕交匝
痕跡淺淡指死後弔痕非勒痕也
氣悶難忍用手抓掐故項上有指爪
痕項字當改頸字項爲頭後頸爲項
前本書往往致誤

洗冤錄表云白縊條內移屍痕只白
色下條亦言死後繫扎只是白痕惟
此紫白相半蓋移有死與未死之別
故痕色亦互異
弔勒與自縊纏繞均有兩痕辨晰界
在微茫要在舌之抵齒與否口眼之
開閉十指甲之赤白分別審視方無
通情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凡被人勒殺或打殺假作自縊者口
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脈不行痕跡
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項上肉有指
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處

勒未死而卽弔起則有弔勒兩痕淺
深可辨弔勒兩痕與自縊纏繞兩痕
相似然彼則兩痕俱深勒弔則其色
或紫或白相半其血癍大約不同

隔物勒
死假作
自縊

山西省陽曲縣民王智勒死高國榮一案查自縊之人身體下墜是以繩痕順上耳根今高國榮橫臥炕上被王智用手推住肩膀又用腳蹬繩圈勒痕自應平過而屍圖開繩痕順上耳根斷無是理乾隆三年部駁案絞勒以下元槩本及舊鈔本分兩節此從平冤錄作一節非是

質疑集自勒死者手不過項十指拳曲被勒死者手過項而指直散並有按捺血痕集韻攝側救切衣不伸也平冤錄云一本作包誤案衫襟襯著喉下有衣領黑跡在明以前服色衣領相連上緣乃有此在近時恐不然此當參詳不可泥古

凡自縊死者必聲明八字不交四字職此之故

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樹木之類勒死假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卻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後髮際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卻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襯著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勒死未有痕不交者唯隔物則不交爲別人勒死者項周圍痕俱深或勒死於樹者痕雖不周亦無斜繞八字形又當詳認

於勒繩
痕掙扎
形狀

死後繫
扎痕

繫定處必有結紿痕

合面仰臥元槩本作地臥影宋本作

臥地

自殘篇云頭髻角子此以髻爲髮殊

誤文選上林賦注髻髮後垂也儀禮

既夕記注男角女鵠謂之髦案卽許

髻彼兩髦之髦今俗稱了角古稱角

子是頭髮應作頭髻蓋言髮則髻角

俱該在內中閒亦不必以或字分作

兩層矣

凡被人勒死項下所勒繩索纏繞過

遭數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

定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屍合面仰

臥爲被勒時掙命須是揉撲得頭髮

或角子散慢或沿身有磕擦痕又須

看屍身四畔有扎磨蹤跡謂有束縛手綁腳踳

痕跡是也

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扎手腳及項

下等處其人已死血氣不行其痕無

血瘡雖被繫縛深入皮無青紫赤色

但只是白痕

火篋烙痕

篋各本譌篋據影宋本改書顧命敷重篋席鄭注篋析竹之次青者案即今之篋片焦色元槩本作焦赤平免錄同

有用火篋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色帶

溼不乾

此亦假作自縊痕也久則有

打損勒死痕

被人打損以繩勒死者其被勒處喉

此單勒死非纏繞勒也故只六七寸項後亦無八字提痕

下黑跡只六七寸不至項後臀後有

糞出

被人絞勒痕

被人絞勒喉下黑痕周圍一尺許

背殺勒痕

背勒死者似有八字痕但斷不能斜至左右髮際自與縊死迴殊

被人勒傷有從背後背殺者其八字

附勒被
勒檢骨
法

今有夜劫行客者。以繩繫其頸。自背之疾走。俟氣絕。以取其衣物。然非此人。長彼人短。則雖勒在喉下。恐不能令足離地。而倉卒之間。亦未必適勒喉下。此當隨案詳察也。

傷痕平平向後。其末向下。而漸微。所勒之痕。多在喉下。不在領際。蓋背而勒之。非令其足離地而起。則不能使之立斃也。

自勒身死者。檢頸骨有周匝血瘡。餘骨均無按捺痕。倘係被人勒死。則身必有揪壓別傷。惟醉後睡熟。無傷指南云。被勒搭死者。或牙齒脫落。指尖骨白色。無血暈。

凡被勒死者。項頸骨第二三四節有血瘡。俱在向前一面。

洗冤錄補遺云。勒死者。喉間喉骨盡行碎裂。日久消化。無可檢驗。但檢顙門骨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骨

色淡紅或微青

江西省餘干縣民婦余曾氏謀死胡開桂吳氏二命一案檢得胡開桂眼眶骨連鼻梁骨兩顙骨兩頰骨上口骨俱有血瘡青黯色下口骨有血瘡紫紅色上下牙齒十個紅色頰頰骨有血瘡紫紅色委係被搭身死又檢得吳氏顙門骨連左額角左眉棱骨俱有血瘡赤色上下牙齒七個紅色頰頰骨青赤色項頸骨第二節尖上有血瘡赤色顙門骨浮出腦殼之外少許委係被勒身死乾隆五十年成案

先問溺
死情由

溺者無知而卒然溺也若自投河及
被人推入河則皆有知矣驗時必當

詳察

凡行船遇風及黑夜醉後失跌溝河
井泉並自爲見戲跨越溝渠泳游谿
澗之類不幸而死與人河尤卽投河
投井亦屬自殘之列法惟驗明飭令
埋葬不復多爲究問緣其無可究也
若推入或河或井雖非有謀則亦故
殺不可以戲殺擬蓋戲不當至此耳

溺水死

檢驗溺水屍先問原報人早晚見屍
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
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卽問是東西南
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若稱見其人
落水卽問當時救應不會救應若會
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
岸纔死或卽時報官或經隔幾時方
報官須詳細詰問

打量四
至淺深

水沒多
月形狀

驗溺死屍尚在水中者察看屍沈屍
浮熱則三日卽浮寒則必經數日量
水底深淺水面至岸寬窄并屍身浮
出去岸若干丈尺或在溝澗亦量上
下丈尺
已揚上岸之屍須問何人何時撈起
死於水中死於撈後

在江河陂潭池塘閒難以打量四至
只看屍首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撈
力出便問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
坎窞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
深丈尺坎窞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
起浮或見處地岸並池塘坎窞係何
人所管地名何處此處恐有讐人
若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
死之因宜申說髮脫皮褪頭目胖脹

淹死原
未爭鬪
面有刃
傷

篇中兼言井者數處凡驗溺井屍當
與此參看

口鼻有沫腹脹溺死無疑但恐仍有
損傷別故如果浸久腐爛無憑檢驗
必須照此聲說以防後患

撞磕之處必與生前毆傷之痕不同
須驗明聲說並將水內撈獲金刃磁
鋒等物比對收貯以免屍親爭執
金刃等物其久在水內者與水浸不

唇口翻張頭面連遍身上下皮肉一
概青黑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
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狀今檢得本
人口鼻內有沫腹脹其沿身有無損
傷他故無憑檢驗

淹死屍原未與人爭鬪頭面忽有刀
刃傷者須淘看水內或有金刃磁鋒
等物撞磕成傷蓋人初落水時氣尙
未絕觸物中傷自然帶血似生前痕

久者亦須細看蓋恐刁徒將人致傷落水後連兇器一并掠棄以爲掩飾地也

然。卻不可誤認作生前傷驗投井屍亦

被打投
水身死

疑難雜說凡被打後投水身死須要見得親切一有差誤關係不小必須子細檢點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投水有確據實迹方可明白開報格目卽屍格

春寒數
日屍浮

投井身死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後復投水身死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

不侔

一說與春末夏初不同

風日吹
屍形狀

若檢覆遲屍首經風日吹曬遍身上

自投推
入分別

質疑集云推入係被人趕逼其頭必在下自投則脚必直下而頭在上河水淺狹便有執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所謂與投井落井無異者此耳

山東省沂水縣民許珍毆跌馬選醉後落水閉厥身死一案馬選吃醉燒酒被毆跌落水坑衣袴盡溼較之過飲冷水更甚其爲熱毒內遏閉厥身死無疑許珍等毆馬選腮朕雖不致命但因落水閉厥身死實由毆跌所致擬絞抵乾隆四十一年成案失足落水者要看失足處土痕高下若水面窄狹亦與落井無異

皮起或生白胞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則無磕擦沙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淹殺人驗之果無他故只作落水身死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或被入謀害置水身死

若失足落水口眼俱開手不拳握水面窄狹頭面定有磕擦傷痕

面窄狹頭面定有磕擦傷痕

失足落
水

患病溺死

患病倒落溝渠身死

年老下水搥死

此言患病只求速死而自溺者與下節因患病倒落溝渠者異自溺者有必死之心兩手並不掙扎故指甲或無沙泥口鼻內仍有涎沫並沙泥腹應微脹惟實係病危之人下水卽死屍並無痕腹亦不脹或別有他故如倒提搥死及毆傷推入之類亟當追究情由

搥音溫去聲六書故搥指按也

因患病溺死則不計水深淺俱可致死。身上別無他故。惟色微黃。

若因患病倒落溝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手微握。被泥水淹浸處水洗用洒噴之。肉色微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雖洗不脫。

年老下水以手搥之氣亦絕屍並無痕腹亦不脹。

驗溺水辨生前死後

生前溺死形狀

無冤錄云男子陽氣聚面故面重溺死者必伏女子陰氣聚背故背重溺死者必仰頭面仰以下兼男女言此仰字與女仰之仰微別女仰者仰面也頭面仰者即男子身仆因腹重下墜而頭面仍有昂聳之狀自投河眼合于掇被推入河眼微開手散溺死腹脹以有水故或有以衣物及溼紙搭人口鼻致死棄置水中者腹則乾脹無水凡人溺水至腹脹氣絕而腳止皺白不脹者蓋腹以氣通於虛故善於引入若腳則無罅隙可乘惟只能從皮沁入故至皺而止

掙各本謬爭據舊鈔本改

生前溺水屍首男仆有銀錢在女仰頭面仰兩手兩腳俱向前口合眼閉閉不定兩手拳握肚腹脹拍著響落水則手開眼微開肚皮微脹投兩腳底皺白不脹頭髮緊頭與髮際手腳爪縫或腳著鞵則鞵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汚或有磕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之驗蓋其死必須掙命氣脈往來搐水入腸內兩手自然拳曲十指甲腳趾縫各有

廣西橫州民謝庭蔭溺斃後屍親裝沙泥口鼻有水沫流傷圖賴一案檢得該屍皮肉均已消出腹內有水脹也化頭顱內用水沖洗有泥沙流出鼻孔內亦有泥沙委係溺水身死又檢得左肋骨第五六條俱斷折傷口芒刺內外白色無血瘡係死後毀折痕

嘉慶十七年檢案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經久事發驗官見皮肉盡無惟髑髏骸骨

尚在其他並無痕跡乃取髑髏

骨洗淨將熱湯瓶細細斟灌從

腦門穴入看有無細泥沙屑自

鼻孔竅中出是否生前溺水身

死以此定驗蓋生前落水則因

鼻取氣吸入沙土死後則無

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口鼻

傷痕

無水沫肚內無水不脹面色微黃肌

肉微瘦病死後血脈不行故其迹如

此又當細驗病屍有無生前

病死被拋水內

毆死被
推水內

讀律佩觿云凡將死而氣不絕推入水中死者鼻竅指甲無泥沙肚腹微脹手腳心微熱或有挫擦傷痕不甚堅硬顏色或紅紫不等疑難雜說有謂毆之後各自分散或近江河池塘洗頭面血或取水喫但因相打力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暈失跌落水淹死初落水時尚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此是落水淹死相驗分明雖有毆傷痕損去處一一填入驗狀定作毆後落水致命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尚有奉限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此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傷痕其實以他故死

被人倒
提搥死

凡肚腹不脹腳底不皺白甲縫無泥沙總屬可疑之案况面色紫赤斷宜

被人毆死推在水內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漉流出指爪鱗縫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腳底不皺白卻虛脹身上有要害致命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肥瘦臨時看驗若檢得身上有傷損處錄其痕迹雖是投水亦須推究

若身上無痕面紫赤口眼開此是被

詳審

洗冤錄補遺被人倒提搥水死者檢

鼻孔骨及兩耳骨初起傷處有一細

綫許紅色如錦紋後頭腦骨直下接

連項骨縫邊處有一細綫許紅色如

錦紋

人倒提水搥死。生前被人倒提雖無

傷痕而血氣逆行面

必掙動當有血瘀痕色

先問落井情由

驗井面水沫
量井地四至

溺井與溺水大略相同故互見溺水篇各條下當參看

溺井死

檢驗落井屍先問原報人初見有人時因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淨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卽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卻如何知在井內凡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爲驗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處若溺死在底則不必量但約深若干丈尺方攙屍出

看井內
頭腳上
下

水淺卽尾滿脹不能浮出在上必看
頭腳上下者以辨自投及被人推入
之具觀下文可知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
不出若出看頭或腳在上在下先量
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近邊尺
寸亦看頭或腳在上在下

自投被
推失腳
各形狀

成案彙編有駁至垂斃拍棄井內驗
得手心微皺肚腹略脹不類死後落
井形乃驗官以毆死後棄屍不失定
案嗣經駁審得賓州縣於此等命案
必須詳細驗勘方無遺患

凡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腳踏井
屍首其頭目有被輒石磕擦痕指甲
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臥之則口內
水出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微開
身閒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

洗冤錄表云自投井者眼合蓋其視
死如歸與畏罪被逼自刎者同

故入被
推失腳
辨驗

上分自投被推失腳三樣此亦兼三
者而言但被趕逼入井恐頭未必盡
在下也

失腳落井者須驗明井上有無欄檻
有則便難失跌切當推究

此段見沈括筆談乃宋丞相張昇知
潤州時事

手握身閒無錢物。被人推入井或自
手開眼微開也。自投井者惟其速死
爲意。忿憾不已。故眼合手握也。凡人
身閒有物者必不肯投井。自
投井者身閒無物者居多。
大凡有故入井須腳直下。若頭在下。
恐被人趕逼。或他人推送入井。若失
腳落井。則口眼俱開。須看失腳處土
痕。

昔某州獄一獄有民婦夫出數
日不歸。忽有人報菜園井中有
死人。婦驚視哭曰。是吾夫也。遂
以聞官。喚集鄰里就井驗問。是

井中伏
氣毒死

既中伏氣之毒而死應有毒狀驗時
留意

陶宗儀輟耕錄平江峨眉橋葉姓有
一枯井偶所蓄猶墮入遂與浚井夫
錢俾下取貓其子入井久不出父繼
入亦不出葉惶恐繫索於腰令家人
次第放索將及井底亟呼救命比拽
起下體已僵而氣息奄奄鄉里救活
之

縫直類切音隊說文以繩有所懸也
案縫入謂以繩懸而入也

其夫否皆以井深不可辨請出
屍驗之官曰衆皆不能辨婦獨
何以知其夫遂加鞫問乃係
姦夫殺其夫而婦與謀者可見
一隙疑難
必須根究

五六月井中及深冢中皆有伏氣入
則令人鬱悶致絕或夏秋水竭令人
渴之入則必中其毒而死如驗投井
身屍此亦不可不慎

金華下塘街有井因夏日水竭
令淘者入井連斃三人人莫敢
入後有一人善飲以雄黃調燒
酒數斤飲之縫入取起前屍人

凡五六月閒欲入井中必先以雞鵬
雜鳥毛投之直下至底則無伏氣毛
若徘徊不下則有伏氣矣亦可投生
六畜等若有毒其物卽死或不得已
而入當先以酒數升澆井中四畔少
頃再入若覺有些氣悶奄奄欲死者
以水嚙其頭面卽甦并調服雄黃末
一二錢良

仍無恙則三人者因受伏氣致
命後一人乃得雄黃燒酒之力
伏氣不能
入之故也

焚死

先問被燒情由

此節專究燒死因由其被燒推入井包在內

次驗被燒形狀

平冤錄云火燒死者皮黑肉爛手腳拳縮口鼻耳內皆有灰燼

凡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原報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在甚處因何在彼被火燒時曾否救應仍根究曾否與人打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或檢得頭髮焦卷頭面連身一概焦黑其本人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年貌形狀無憑檢驗須聲明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

推入燒
死驗法

骸骨無
存辦法

茅瓦上下未可拘泥設推入時茅瓦
尚未倒卸則其人即在茅瓦之下必
以此定斷未免致誤
被燒者應有外奔形勢死時頭或向
外推入者應有內跌情形死時頭或
向內然亦當於臨驗時悉心察覈
此言實在被燒骸骨無存方可據證
論擬設因兇惡之徒將人打死燒燬
棄擲無骨可檢即照前檢地法必為
詳究

驗燒死屍須看有無屋瓦茅灰壓襯
大凡蓋屋或瓦或茅若被火燒其屍
在茅瓦之下或因與人有仇乘勢推
入燒死者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
亦有向至向頭所向也
至足所至也
屍被火燒已成灰燼無可檢驗者取
件作親鄰供狀查明燒燬情由聲記
實無骸骨存在據證論擬可也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

生前被
燒形狀

手足屈伸筋爲火迫故彎曲而縮此不特生前被燒者爲然卽死後焚燒者間亦有之第死後燒成焦黑已至筋斷手足仍伸而不縮與生前被燒始終彎曲者有異

死後被
燒形狀

平冤錄云已死棄火中者口鼻耳內無灰燼

此段乃孫吳張舉爲句章令時事見疑獄集
可見口鼻中總以煙灰爲確據

先冤錄詳義

卷二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煙灰兩手腳皆拳縮○按其未死前被火逼奔揮口開氣脈往來故呼吸煙灰入口鼻內○又按灰燼中檢發出者口鼻焉能無灰此須檢骨驗其喉與腦中有無灰煙方可辨其爲生前死後燒也若死後火燒者其屍雖手腳拳縮口內無煙灰若不燒著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火焚辨生前死後

有婦殺其夫者因放火燒舍詐稱夫死於火其弟訟之檢官乃取二猪一殺一活積薪焚之察死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

畢

筋著火
急故縮

焦黑膏
黃分別
死後生
前

余戚某姓因住宅被焚一家五口同
時殞命次日驗屍頭及手足俱成灰
燼惟存中一段肉色焦黑乃余所目
睹者此云焦黑爲死後傷膏黃爲生
前傷似未可據爲定論也

各本可謬有據舊鈔本改

因驗其屍口果無灰
以此鞠之婦乃伏罪

一說凡人之一身皆以筋爲脈絡而
筋更爲聯骨之主每見燒屍者多覆
而燒之若或仰燒其筋著火急時屍
卽坐而起最易驚人。是蓋筋縮故也。
故手足拳縮未足爲生前死後被燒
之證。總以燒爛之色焦而黑爲死後
傷膏而黃爲生前傷。

按燒色之焦黑膏黃別死後生
前恐未可憑總以驗法當互證

燒死辨
骨殖聲

凡被盆爐之火燒斃者只是皮肉被燒雖未及骨而血氣爲火氣所迫內奔入裏其皮肉燒著之骨卽有黃紅之色透露

受傷後
被燒

查元稹本舊鈔本及平冤錄並無此條想係後人增入首句上疑有脫文必是毆傷身死傷作火燒者蓋受傷則皮肉血結故外無炮而內紫赤

老病失
火燒死

老病血氣衰弱故肉色焦黑臥不能掙故手臂拳曲痛不可忍故自齧齒唇此是一定情狀

以參合之不可執一而論

一活人燒死者骨殖丟地上聲響死後燒者丟地則不響

若受傷處雖外被火燒其皮不起炮內肉紫赤色

老病在牀失火燒死者肉色焦黑或卷兩手拳曲臂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齧齒及脣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被勒拋
掉火內

殺死卻
作火燒

所云屍首下淨地上必係實在被殺
火燒原處方可照法檢驗觀下文移
屍他處難驗血色自明
各本酒爲酒據舊鈔本正觀下條將
醋潑上仍用醋潑可知其不兼用酒
矣況有醋醋而無醋酒更屬顯然

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

面渾身燒得焦黑皮肉搖

音觸

皺並無

指音按漿腱皮去處項下必有被勒著

處痕跡

若被刃殺死卻作火燒者令仵作拾

起白骨扇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淨

地上用音念醋酒潑若是殺死卽

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生前

宿卧所在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卽

失火燒死驗地

仆各本作撲。據舊本正蓋初時誤以扑作仆。後復以撲作扑。致一誤再誤矣。

勒死棄火驗喉

開痕

殺死棄火驗地

下血

附煙熏死

凡煙熏死者其骨純白如雪無他色相雜蓋火極變金五行化氣使然

難驗屍下血色

若失火燒死其屍仆地下則地下有人形須掃除死屍地下灰燼將醋潑上以薦席蓋覆一時其形始現勒死棄入火中者喉間未必燒著其痕必存殺死則地下有血亦將死屍處地下掃除灰燼仍用醋潑其地下鮮紅色。

湖北省均州民婦江羅氏用煙熏本夫江池身死檢得該屍鼻骨竅內透出枯黃色委係煙熏致死乾隆五十二年檢案

爆熏死

西北人多卧火炕每有煨燒臭煤人受熏蒸不覺自斃其屍軟而無傷與夢魘死者無異

檢驗雜說中煤毒身死腹脹周身紫色釵探色亦同用清水一梳昇屍令側卧置枕於口鼻間用手按摩屍肚肚內氣入水中毒氣浮枕面綠色煙霧起

熱湯發
傷形狀

拆各本作折誤據元稹本正廣雅釋
詁折開也詩閭宮釋文折裂也言皮
肉皆折者皮肉皆開裂也

倒臥在

湯火

因闖入

湯火

闖後推入者毆傷處跑不甚起與好
肉受發處不同

相發自
傷有別

湯發死

凡被熱湯發傷者其屍皮肉皆拆皮
脫白色著肉者亦白肉多爛赤
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
胸前如因闖打或頭撞腳踏手推在
湯火內多是兩後脰與臀腿上或有
打損處其跑不甚起與其他所燙不
同

湯發非傷及前後心不能致人於死

死後湯
澆

湯澆後誤以冷水澆之則火毒直逼
攻心便難救治即傷處漸合恐成廢
疾

以湯相澆多在頭面兩肋以及手足
又皆止於半面重半面輕若自傷則
多在手足及胸之前後

死後湯澆則肉色白不爛亦無炮起

湖北補用知縣潘介繁校